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85號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 告 陳少如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1785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  
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下午4時22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  
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
書 記 官 劉雅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  
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  
新臺幣伍萬肆仟零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  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記官 劉雅玲

法 官 董惠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  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0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 
06 書記官 劉雅玲